**参军入伍流程及优待政策**

**一、报名时间**

男兵：2023年12月1日至2月10日18时

女兵：2024年1月1号至2月10日18时

**二、基本条件**

男生:18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应届毕业班生年龄放宽至24周岁

女生:18至22周岁（2002年1月1日——2006年12月31日出生）

1.身高：男性160cm以上，女性158cm以上。

2.体重：体重符合下列条件且空腹血糖<7.0mmol/L的，合格。

男性：17.5≤BMI<30，其中，17.5≤身体条件兵BMI<27。

女性：17≤BMI<24。

BMI≥28须加查血液化血红蛋白检查项目，糖化血红蛋白百分比<6.5%，合格。

注：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例如：女生身高160cm，体重50kg，BMI=50÷1.6²≈19.5（合格）

 3. 视力：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5，不合格。此外，《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中规定，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4.8，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4.8或矫正度数超过600度，不合格。屈光不正经准分子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眼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4.8，眼底检查正常，除潜艇人员、潜水员、空降兵外合格。（条件兵视力合格条件按有关标准执行）
其他按《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及有关规定执行。
 **三、入伍流程**
1.网上报名。登录“全国征兵网”https://www.gfbzb.gov.cn/,进行网上兵役登记和应征报名。
注: “应征地”:应届毕业班生可选择徐州市云龙区徐州工程学院，建议在校生选择户籍地。
 2.体检政考。
 3.审核定兵。

4.交接运兵。

**四、优待政策**

**（一）保障政策**

1.优先征集。优先征集对象（指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子女和兄弟姐妹，老红军、老复员军人后代，现役军人及军改期间现役转改文职人员的子女，在抢险救灾、抗击疫情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精准征集对象以及建档立卡的贫困户和孤儿等，在体检、政考“双合格”的前提下优先批准入伍、优先分配去向。

2.保留学籍(入学资格)。入伍前已被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或者是正在普通高等学校就学的学生，服现役期间保留入学资格或者学籍，退役后2年内允许入学或者复学。

3.复学转专业。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4.高校毕业班学生入伍。普通本科毕业班学生，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学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符合毕业条件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相关待遇。

5.享受考研优惠。①教育部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每年安排8000人，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收。②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③服役期间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6.享受就业服务。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一年内，可视同当年的应届毕业生，凭用人单位录(聘)用手续、向原就读高校再次申请办理就业报到手续，户档随迁(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退役高校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户籍所在地省级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原毕业高校就业招聘会，享受就业信息、重点推荐、就业指导等就业服务。

7.事业编制保障。事业单位普通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每年公开招聘人员时，分别拿出不少于10%和30%的岗位招聘当年退役的我市户籍或生源的大学毕业生。

8.定向考录保障。服役5年（含）以上退役的我市户籍或生源的高校毕业生，与符合条件的“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者和大学生村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

**（二）经济优待**

1.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5%的标准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大学生按照高于当地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10%的标准予以优待。到西藏地区服役的义务兵，发放3倍家庭优待金。

2.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期间，由批准入伍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按照以下比例发放奖励金:①专科毕业生，批准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50%。②本科毕业生，批准入伍地当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的60%。

3.自主就业一次性补助金。退役义务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按照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倍的标准发放，士官服役期间，每增加1年，增发10%。

4.大学生献身国防奖励金。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毕业生士兵，服义务兵期间，在享受原有优抚政策基础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毕业生10000元/年的标准，增发“大学生献身国防奖励金”每年1次，共计2次，与义务兵家庭优待金一同发放。

5.享受国家教育资助。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招收为军士、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高等学校学生享受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学费减免,标准为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

6.住房补贴。我市批准入伍且退役后5年内在徐创业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大专及以上毕业生，纳入人才强市战略。①参照《徐州市大学生招引实施办法》，优先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并给予30%的租金补贴，最长租期3年;②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在徐州市首次购买普通商品住房的，按照购房总价的5%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7.福利待遇。在非西藏地区服2年义务兵役，按照徐州市2022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约47000元粗略计算：本科毕业生约为23.9万元:义务兵家庭优待全47000\*(45%+10%)\*2+本科毕业生入伍奖励金47000\*45%\*60%\*2+自主就业一次补助金47000\*1.5+大学生献身国防奖励金10000\*2+国家资助学费12000\*4+义务兵津贴1000\*24≈23.9万元。

**（三）部队发展**

1.选拔军官。①报考军校。在校生，未婚，年龄不超过23周岁服现役满1年，不超过3年，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报考军校。②本科毕业生提干。对象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服役满1年、不超过3年，本科年龄不超过26周岁，符合部队相关条件，可以提干。其中在驻西藏和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的少数民族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③优秀士兵保送入学。主要从师级以下作战部队，以及驻新疆、西藏屯垦部队按照有关标准条件选拔。

2.选取士官。具有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优先选取士官，首次选取为士官，在授予士官军衔和确定工资起点时，地方高校学习时间视同服役时间。

3.学习技术。部队每年都有学习技术的机会，还会举行岗位技能认证，通过认证的发给技能证书。

（**四）服役优待**

1.父母体检。我市批准入伍的大学生士兵，服义务其务兵期间，由批准入伍地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卫健部门和兵役机关协助，集中组织其父母(抚养人)进行1次免费全面健康体检(不超过400元/人，共计2人，超出部分自行承担)。

2.走访慰问。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会同兵役机关，利用八一或者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当年度入伍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士兵家庭，建立走访慰问联系制度，确定联系人，及时帮助解决困难。对于有特殊困难的，纳入县(市)区“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基金”予以补助救助。

3.登门送喜。我市批准入伍的士兵，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由所在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会同武装部按奖项层次组织送喜报，颁发奖励金。

**（五）退役政策**

1.安置政策。对退出现役的义务兵，国家采取自主就业安排工作、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对退出现役的军士，国家采取逐月领取退役金、自主就业、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妥善安置。军士退出现役，服现役满12年或者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的，由安置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2.定向招录或优先录用。在军队服役5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以报考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考录的职位，同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共享公务员定向考录计划。招录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即参公人员),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士兵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服现役年限计算为工龄。

3.免费职业技能培训。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在退出现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住宿费、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3个月。

4.享受创业金融税收优惠。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其创办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并按国家规定享受贷款贴息。退役军人从事个体经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

5.享受一次性退役金。符合相关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国家和军队有关规定，领取一次性退役金。现行基本标准为服现役每满一年，发给4500元。获得荣誉称号或者立功的退役士兵，以基本标准为基数，按照一定比例增发退役金。

**五、政策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第十五条、第五十五条、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十八条、第四十二条

《征兵工作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十四条

《江苏省征兵工作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四条

 相关政策发生变动的，以最新政策结合地方实际政策为准。

**六、咨询地址和电话**

地址：大学生活动中心312B办公室

联系人：学工处（人武部）王路

电话：18361207889（83689855）

2024参军报国QQ群：743032858

